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6)-JY001

合同名称: 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配送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泾河新城四新餐饮有限公司

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泾河新城四新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HL-ZB26016）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无食堂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3. 项目配送：向秦汉新城辖区内 11 所无食堂学校配送营养早餐。学校分别为：泾阳县高庄镇蒋刘中学、渭城区白庙中学、周陵镇南贺小学、周陵镇石村小学、渭城区渭城镇龚家湾小学、泾阳县高庄镇东风小学、渭城区正阳镇北舍小学、周陵镇郭旗寨小学、渭城区正阳镇马家堡小学、咸阳市渭城区周陵召中心小学、西毛中心小学；城市学校贫困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辖区内无食堂有困品生学校 3 所，分别为：西咸新区秦汉周陵初级中学、周陵镇李家寨小学、秦汉（华秦），

4. 项目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总价为人民币：358283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整）；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为：5 元/人/天，配送服务费为：0.45 元/人/天。
2. 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结算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四、合同结算

1.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照实际供应量按月据实与学校结算。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配送周期：预计约 200 天，按照实际据实结算。
3. 结算单位：与学校据实结算。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各校每日实际用餐人数及配送天数，按合同综合单价计算当期应付款项。乙方为学校开具（月度）付款的全额发票，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开具发票造成学校迟延付款的，学校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投标总价 3582830.00 元(含税)，分别由各学校签订子合同，并按约定进行付款。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营养早餐的运输。确保营养早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配送服务费 0.45 元/人/天，不得挤占营养餐 5 元/人/天。包括营养早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营养早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的货物损坏、丢失、污染等损失，乙方应无条件在【1】小时内免费补充配送合格产品。若因此导致学校未能按时供餐或造成其他损失（如学生停餐、甲方额外采购成本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及服务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及国家、陕西省关于学生营养餐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腐败变质等）造成食用者（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教职工）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安全事故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各学校预算总额 20% 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调查处理费、律师费、声誉损失等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完整赔偿。

2. 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 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学校食谱、配送时间等）。

3. 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实地抽查，按学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做好工作人员管理工作，出入甲方学校应遵守其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 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

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

5. 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及学校均有权拒收。如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 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 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尽最大努力采取合理、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发生后持续向对方通报情况，因未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责任。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8. 热早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9.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害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指派为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独立承担其工作人员的薪酬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及工伤意

外处理等全部用工主体责任。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供货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或乙方提交的食物及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各学校预算总额 20% 价款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包括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

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就损害扩大部分不免除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公开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备案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4. 生效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学校及人数统计表。

甲方：(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泾河新城四新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花池渡村 1 组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泾干路分理处

账号：26425401040003730

电 话：15384601665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学校及人数统计表

序号	新城	单位	人数	补助天数	补助金额 (元)	中标价格	合计
1	秦汉新城	泾阳县高庄镇蒋刘中学	211	200	5	0.45	229990
2	秦汉新城	渭城区白庙中学	473	200	5	0.45	515570
3	秦汉新城	周陵镇南贺小学	121	200	5	0.45	131890
4	秦汉新城	周陵镇石村小学	131	200	5	0.45	142790
5	秦汉新城	渭城区渭城镇龚家湾小学	238	200	5	0.45	259420
6	秦汉新城	泾阳县高庄镇东风小学	140	200	5	0.45	152600
7	秦汉新城	渭城区正阳镇北舍小学	142	200	5	0.45	154780
8	秦汉新城	周陵镇郭旗寨小学	196	200	5	0.45	213640
9	秦汉新城	渭城区正阳镇马家堡小学	164	200	5	0.45	178760
10	秦汉新城	咸阳市渭城区周陵召中心小学	1158	200	5	0.45	1262220
11	秦汉新城	西毛小学	313	200	5	0.45	341170
合计			3287	200	5	0.45	3582830